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13民初11764号，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39851.36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物业服务费的违约金（以应缴费用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三的标准，自应交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